

永春县审计局文件

永审〔2025〕1号

签发人：刘正利

永春县审计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局的行政职能，特向社会公布永春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fjyc.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

目录—县直部门信息公开—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里查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永春县审计局综合股联系（地址：永春县桃城镇衙口街1号，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82996）。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县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预决算公开和审计结果公开，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度，我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条，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在主动公开的6条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条、其他类信息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坚持“公开为原则”，持续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严格按照上级关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关规定，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渠道，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公开反馈等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安全事故责任追究长效机制，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严格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等专栏的信息进行检查调整更新，确保公众及时知晓和获取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同时，在局公开栏及时更新重大决策、工作计划、财务管理和群众关注关切信息，提高机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局网站政府信息日常更新，认真做好信息审核、更新发布等工作，确保内容更新准确及时、导向正确；加强网站日常维护，对于网站抽查测评报告清单和网站运维监测平台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力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审计不承担具体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和公共服务事项，可公开的信息数量较少，内容不够通俗易懂；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公开内容。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进一步梳理对公众关注度高、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有重点、多角度、深层次地引导公众读懂、读透审计发布的信息。二是做好信息公开日常维护。与县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加强沟通协调，做好日常监测整改，及时、准确发布审计要闻、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内容，扩大宣传影响。三是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和审查制度，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监督、检查手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共发送0份信息处理费缴纳通知，通知收取金额0元，实际收取金额0元。

（此件主动公开）

